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免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對抗疫情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茲通告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揭陽市榕城區望江北路以南、東湖路以西八號揭陽東湖大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明亮環球有限公司(「明亮環球」)(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的認購價格認購99,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明亮環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向明亮環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偉珊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佳坤先生、林偉珊女士、陳壁明先生及李婉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秀燕女士、賈小剛先生及吳勇先生。

本通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guang.hk](http://www.hongguang.hk)。